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819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卡氏

申请人 长沙标朗住工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东路（湖南文象炭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）

代理机构 和协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防水密封物；防水圈；防水隔热粉；建筑防潮材料；石棉板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石棉遮盖物；绝缘漆；绝缘材料；防水包装物